

北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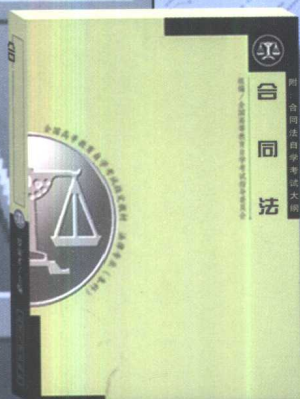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合同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房绍坤 关涛 张洪波 编著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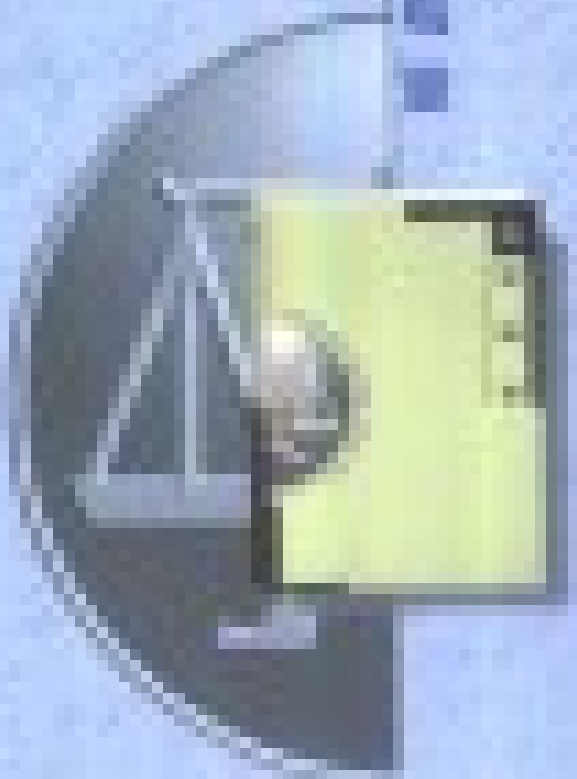
Yayın No: 2014-2015 Eğitim Yılı, 1. Cilt, 1. Baskı

Ortaokul Fen Bilimleri Dersi Öğretim Programı

Ortaokul Fen Bilimleri Dersi Öğretim Programı, 2014-2015 Eğitim Yılı, 1. Cilt, 1. Baskı

Yayın No: 2014-2015 Eğitim Yılı, 1. Cilt, 1. Baskı

Ortaokul Fen Bilimleri Dersi Öğretim Programı



Ortaokul Fen Bilimleri Dersi Öğretim Programı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合同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房绍坤 关涛 张洪波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房绍坤,关涛,张洪波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5513-7

I. 合… II. ①房…②关…③张…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111 号

书 名: 合同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房绍坤等 编著

责任编辑: 王继霞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513-7/D·057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 中国传媒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7.375 印张 191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凡购买北京大学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刑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肖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

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年2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合同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合同法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教材《合同法》,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法自学指导	(1)
一、本课程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
二、本课程的体系结构、基本内容	(2)
三、本课程的自学和考试要求	(4)
四、本课程考试的试卷结构和题型分析	(5)
五、学习本课程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6)
第二部分 合同法法规导读	(10)
第三部分 合同法自学辅导	(14)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14)
一、学习重点	(14)
二、自测练习题	(15)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0)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7)
一、学习重点	(27)
二、自测练习题	(2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31)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39)
一、学习重点	(39)
二、自测练习题	(40)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49)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58)

一、学习重点	(58)
二、自测练习题	(59)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63)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67)
一、学习重点	(67)
二、自测练习题	(6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79)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89)
一、学习重点	(89)
二、自测练习题	(90)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97)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104)
一、学习重点	(104)
二、自测练习题	(105)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07)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3)
一、学习重点	(113)
二、自测练习题	(114)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21)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127)
一、学习重点	(127)
二、自测练习题	(12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34)
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41)
一、学习重点	(141)
二、自测练习题	(142)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50)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57)

一、学习重点	(157)
二、自测练习题	(159)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67)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释	(177)
一、学习重点	(177)
二、自测练习题	(17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82)
第四部分 合同法自学考试模拟试卷及 参考答案	(189)
模拟试卷(一).....	(189)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195)
模拟试卷(二).....	(200)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206)
模拟试卷(三).....	(211)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218)
后 记.....	(223)

第一部分 合同法自学指导

一、本课程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合同法是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交易活动都是通过缔结和履行合同来进行的,而合同关系是市场经济社会中最基本的法律关系,因而,合同法也就成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最基本的法律。我国已经制定了《合同法》,这将对维护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和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巨大的作用,为交易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

在我国,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保全、违约责任、各类具体的合同等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合同法知识与理论的教育,可以使学生掌握缔约和履约规则,懂得运用合同的保全、担保和责任制度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合同法,可以使学生树立意思自治、诚实信用、公平正义的观念,推进我国的法制现代化。

合同法是合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修课,是为了培养和检验自学应考者的合同法知识和运用合同法办理合同纠纷案件及参加合同诉讼的能力而设置的一门重要的应用专业课程。设置合同法这门课程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合同法的基

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全面了解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培养学生运用所学合同法知识分析和解决合同纠纷的能力。

二、本课程的体系结构、基本内容

我国《合同法》分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是有关合同的一般原理和基本规则的规定,分则是关于各类具体合同的规定。由于合同法内容极为丰富和复杂,所以本课程教材没有就合同法的全部内容作出论述,而仅就总则部分作出阐释。本书的框架主要是依据《合同法》的总则内容和体系构建的,但本书在致力于阐明法律规定的同时,也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合同法总则的理论体系。根据全国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合同法自学考试大纲》,本课程由十二章组成:

第一章为合同与合同法,主要阐述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与债的关系、合同关系的要素及合同关系的相对性、合同的分类及其意义、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特征、我国合同法的历史发展等。

第二章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主要阐述合同自愿原则的含义、意义、在合同法中的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必要性、在合同法中的体现;合法原则的意义、在合同法中的体现;鼓励交易原则的含义、目的、在合同法中的体现等。

第三章为合同的成立,主要阐述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要约的概念和条件、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要约的法律效力及失效原因;承诺的概念和要件、承诺生效时间的确定、承诺迟延和承诺撤回、确认书和合同的实际成立、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缔约过失责任。

第四章为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主要阐述合同条款的种类、合同权利的特点、合同义务的种类和特点、合同的形式等。

第五章为合同的效力,主要阐述合同生效的概念和内容、合同

成立和合同生效的区别;合同的生效要件;附条件合同的概念、条件、应具备的要求、条件的种类,附期限合同的概念、期限的种类;效力待定合同的概念、种类;无效合同的概念和特点、无效合同的种类及各自的构成条件、可撤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撤销权的行使、可撤销合同的种类及各自的构成条件、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等。

第六章为合同的履行,主要阐述合同履行的概念和意义、合同履行的各项原则(如适当履行、协作履行、经济合理、情事变更等原则)的含义及其表现、合同履行的各项规则及其要求、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条件及效力、先履行抗辩权的条件及效力、不安抗辩权的条件及效力等。

第七章为合同的保全,主要阐述合同保全的概念和特点;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和特点、代位权的构成要件、代位权的行使及效力;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和特点、撤销权的构成要件、撤销权的行使及效力等。

第八章为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主要阐述合同变更的概念和原因、合同变更的条件和效力;合同的转让的概念、合同权利转让的条件及效力、合同义务转让的条件及效力、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的种类及效力。

第九章为合同的解除,主要阐述合同解除的概念和特点、合同解除与相关制度的区别、合同解除的类型、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解除的程序、合同解除的效力等。

第十章为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主要阐述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和原因;清偿的意义、代为清偿的概念和条件、清偿费用、清偿抵充;抵销的概念和性质、抵销的要件、抵销的方法和效力等;提存的概念和原因、提存的主体和标的、提存的方法和效力;免除的概念和性质、免除的方法和效力;混同的概念和性质、混同的成立和效力。

第十一章为违约责任,主要阐述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违约行为形态及其责任、实际履行、损害赔偿、违约金责任、定金责任、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免责事由、责任竞合等。

第十二章为合同的解释,主要阐述合同解释的主体和客体、合同解释的各种原则、合同解释的规则、合同漏洞的补充、格式条款的解释、免责条款的解释等。

三、本课程的自学和考试要求

在本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中,每一章都在开头规定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在最后列出了考核目标。前者是对自学的要求,后者则是对考试的要求。考生要根据学习目的和要求来自学,按照考核目标来检查自己学习的情况。

考核目标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考核知识点是对考试内容的一般要求,明确考试所涉及的知识面。也就是说,凡考核知识点的内容都在考试范围之内,凡不在考核知识点的内容都不在考试范围内。考核要求是对考试内容的知识能力层次的具体要求,分为识记、领会和应用三个层次。所谓“识记”,是指课程内容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运作过程的知识。识记是最低层次的要求。凡要求识记的内容,考生要能够准确掌握,并记住。识记的内容多是以名词解释、选择、简答等题型来考核的。所谓“领会”,是指在识记的基础上,对围绕基本概念、原理和运作过程的相关知识、相互关系和互动原理与影响能够理解。领会是对考生知识能力的较高层次的要求。领会也就是要求在识记的基础上理解,因此凡要求领会的内容,考生应在记忆、理解的基础上掌握问题的全部要点,不仅要掌握该概念、原理、方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而且应了解和掌握该知识和理论的产生、发展及与相关知识、理论的关系。

系。领会的内容一般是通过选择、简答、论述或案例分析的题目来考核的。所谓“应用”，是指结合识记和领会的基础知识、原理和互动关系，能够分析和解决合同纠纷案件中的问题。应用是对考生知识能力的最高要求，其目的是使考生能够在领会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去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因此，应用的考核要求是考核考生解决问题的能力。选择、简答、论述和案例分析题目都可考核应用的内容。

四、本课程考试的试卷结构和题型分析

本课程的考试试卷总分为 100 分，卷面得分达到 60 分即为合格。按照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试卷中各种题目体现的考核要求所占的分数大致比例为：识记部分占 20%，领会部分占 30%，应用部分占 50%；试题的难易度分为容易、较容易、难、较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题目的难易度所占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题占 20 分、较易题占 30 分、较难题占 30 分、难题占 20 分。不同能力层次的考核要求在不同难易度的题目中都可表现出来，因此，不能将不同能力层次的考核要求与试题的难易度等同起来。当然，一般说来，单项选择题多为容易类题，名词解释和多项选择题多为较容易类题，简答题多属于较难题，而论述和案例分析题多属于难题。但是，单项选择题中也会有较难的，多项选择题中也有难的，简答题中也有较易类题目，案例分析题也并非全为难题。

本课程的试题由主观性试题和客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主观性试题答案单一，考生不能作出与标准答案不同的答案；而客观性试题的内容开放性强，标准答案也只能是参考性的，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用自己的语言来解答。但是，主观性试题也并非只考核识记的内容，也不是靠死记硬背，也可以考查考生综合运用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能力。因此，考生在学习中要将学习的重点放

在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理解和综合运用上,要放在提高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技能上。

按照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本课程自学考试的试卷题型包括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

选择题要求考生从数个备选答案中选取正确的答案,以考查考生对相关内容的理解、鉴别能力。选择题的命题范围极广,既可考查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也可考查对法规的掌握和对基本知识、理论的领会、运用。由于选择题的题量多,因而它几乎能覆盖到每一章。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选择题题目虽多,但分值较低。

名词解释题,实际上考查的是考生对基本概念的掌握程度。考生在回答基本概念时,可以与教材上的表述不同,但其基本要点不能错。

简答题一般考查考生对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它既考察考生对基本知识的全面掌握程度,又考察考生的理解和综合能力。

论述题是就某一重要的理论或实际问题进行说明或阐述。这类题目难度大,要求高,分值也高,以考查考生的综合能力为主。

案例分析题是考查考生以法学理论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要求考生能以合同法的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实际生活中的合同问题。案例分析题多为综合性,需以多方面的知识解答。

五、学习本课程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考生在学习某一门课程时总希望能有一个好的学习方法,而掌握好的学习方法,也确实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有的考生学习和复习时间并不太长,但由于方法得当,考试能够顺利过关。而有的考生看了大量的教学参考书,又参加了自学考试辅导班,但结